以案说法

买假货被行政处罚可以追偿

法官:那是作为违约损失

通讯员 善筏

买到假货,已经够倒霉。被查到,还要受行政处罚,更是霉上加霉。不过,男子通过打官司,也为自己挽回了一局:自己所受的行政处罚,可以向卖主追偿。这依据的又是什么呢?

张某从李某处购进了标注为"某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肥3吨(60袋),购货价格为每吨2400元,货款总额为7200元。之后,有关部门对张某销售的复合肥进行抽检,发现该复合肥为不合格商品。同时,有关部门与某化肥有限公司对该复合肥进行鉴定,发现李某销售给张某的复合肥系假冒商标侵权商品。

之后,有关部门对张某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张某退货给李某15袋、自用一袋外,其余44袋假冒复合肥予以没收,并处以19000元罚款。就这事,张某觉得自己当了"冤大头",于是和李某多次协商想要退钱,均被李某以自己也受到了相应行政处罚为由拒绝。闹到最后,两人不欢而散。

张某认为,虽然李某之前受到了行政处罚,但是他俩之间还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一码归一码,李某如此行为,属于违约。于是,他把李某告上法院,要求李某承担被没收的44袋假冒复合肥的损失,以及他因销售假冒复合肥被处以19000元罚款的损失。

近日,此案经法院调解,李某同意给付张某15000元,双方也就此握手言和。

"对因行政处罚的追偿而引起民事诉讼纠纷的案件,不可以偏概全、一概而论。"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就此类案件,首先要判断因行政处罚而导致的不利是否属于《合同法》第113条规定的"因违约造成损失"范畴,其关键在于确定行政相对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具有惩罚性。

假设原告明知从被告处购进的复合肥是假冒商标侵权商品,为谋取不当利益而进行销售,受到行政处罚,此时行政处罚具有了惩罚性,故不可转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利后果则应该完全由原告承担。假设原告无过错的情况下而遭受行政处罚,此时行政处罚不再具有惩罚性,仅具有防范性——防范可能进一步出现的违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因行政处罚而导致的不利属于"因违约造成损失"范畴,自然适用《合同法》的调整。

法官强调说,在此类案件中,只有具体分析原、被告双方过错的有无,才能确定彼此相应的责任。简单来说,就是如果被处罚人有过错的,被处罚人不得就罚款和违法所得的利润部分向供货商追偿,只能就货值本金的损失向供货商索赔。如果被处罚的当事人无过错,则可以就罚款和违法所得的总额向供货商追偿。

法制漫画

振振有"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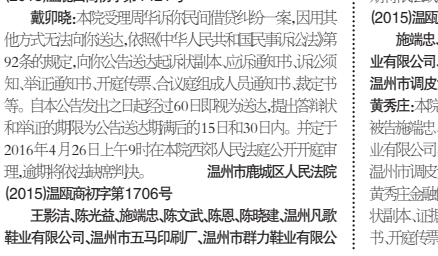

新华社 赵乃育 作

年关将至,"碰瓷"也频繁起来了。警方提醒:车主碰到"碰瓷"时,应立即报警,切勿"私了"。

近日,福建福州的一位车主就遇到了一出演技浮夸的"碰瓷"闹剧。当事车主行车记录仪拍下的画面显示,当时车辆正缓慢行驶,一名行人冲入车道,似乎要横穿马路,但是走到车前却往地上一坐,然后缓缓躺倒在地。此时,男子距车子有半米,车主见状立刻变道离开。事后,车主将这段视频发到网上。

法官提醒

交通事故私了省心?不省,更费!

通讯员 海薇

出了交通事故怎么办?大多数人会选择通过正规途径及时报警,保留事发现场,请交警或保险公司作出专业评估。可也有人觉得事情不大,为图省时省事省钱,选择私了。这样的想法,真的对吗?日前,张大爷和宋先生的亲身经历表明:交通事故私了并不省心,还更费心!

张大爷,65岁,四川人,一直在海宁打工。据他回忆,2015年9月30日,他骑着自行车行进在海宁市高阳桥路段,突然,一辆由南向北转弯的轿车快速驶来,将他撞倒。事故发生后,张大爷感觉自己并无大碍,没想到报警,轿车司机宋先生也没有选择报警,而是直接将张大爷送往医院医治,然后又将他送回家中,给了他800元钱。这起事故,就这么私了了。

可是,事情却没有如此简单。张大爷说,之后,他的腿伤越来越严重,腿一直肿胀,导致1个多月无法正常行走。后经医院检查发现,张大爷的右大腿已经撞成内积血。越想越觉得拿800块钱亏了,张大爷又打电话给宋先生。此时,宋先生却不接电话了。无奈之下,张大爷报警。

交警做了事故认定书,可双方对赔偿费用达不成一致。于是,张大爷把宋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8700多元。

对于这场交通事故,事后宋先生很后悔图省事没有及时报警。在他看来,如果当时按照正常程序来走,不会赔款这么多。而张大爷也非常后悔当时没有报警,"现在为了这事东奔西走,耽误我打工挣钱,身体上更吃了大苦头"。双方情绪都很不稳定,争议很大。

受理此案后,法官耐心地与双方进行沟通和协调,最终促成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由宋先生赔偿张大爷2800元,扣除之前已支付的800元,再支付余款2000元。

法官提醒:

交通事故无小事,切不能贪图一时方便私了。如果双方私了后又出现反悔的情况,往往会出现举证困难、伤者病情变化等不可控风险,容易带来一系列事后纠纷。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该及时报警,保留好案发现场,保留好原始证据,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6日

(2015)甬奉商初字第1748号

云和县林怡木制工艺玩具厂、吴子勇:原告奉化市新东方印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处。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347号

何宝城:原告姚燕飞诉被告何宝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绍重东商初字第407号

浙江广成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虞市越州通风设备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5)绍柯商外初字第208号

浙江大象胶带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柯商外初字第2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浙江大象胶带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中货款64696.6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417元,减半收取709元(申请receive之),由被告浙江大象胶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限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5)绍嵊商初字第1324号

沈鲁琴:本院受理周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嵊商初字第1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21号

戴卯晓:本院受理周华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06号

王影洁、陈光益、施端忠、陈文武、陈恩、陈晓建、温州凡歌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五马印刷厂、温州市群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调皮女孩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柏腾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王影洁、陈光益、施端忠、陈文武、陈恩、陈晓建、温州凡歌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五马印刷厂、温州市群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调皮女孩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柏腾鞋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4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07号

陈恩、孙斌策、施端忠、王影洁、陈文武、陈晓建、温州凡歌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五马印刷厂、温州市群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调皮女孩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柏腾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恩、孙斌策、施端忠、王影洁、陈文武、陈晓建、温州凡歌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五马印刷厂、温州市群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调皮女孩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柏腾鞋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4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09号

陈文武、邵多云、施端忠、王影洁、陈恩、陈晓建、温州凡歌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五马印刷厂、温州市群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调皮女孩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柏腾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文武、邵多云、施端忠、王影洁、陈恩、陈晓建、温州凡歌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五马印刷厂、温州市群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调皮女孩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柏腾鞋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4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11号

施端忠、舒敏、王影洁、陈文武、陈恩、陈晓建、温州凡歌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五马印刷厂、温州市群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调皮女孩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柏腾鞋业有限公司、黄秀庄: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施端忠、舒敏、王影洁、陈文武、陈恩、陈晓建、温州凡歌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五马印刷厂、温州市群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调皮女孩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柏腾鞋业有限公司、黄秀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15号

温州爱尔达制衣有限公司、周爱远、叶智敏: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爱尔达制衣有限公司、周爱远、叶智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5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77号

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五凤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黄晓东、林海霞、孙书琴: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五凤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黄晓东、林海霞、孙书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78号

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五凤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黄晓东、林海霞、孙书琴: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炼瓯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五凤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黄晓东、林海霞、孙书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86号

浙江圣雷机械有限公司、潘建海、石秀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圣雷机械有限公司、潘建海、石秀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7号

尤信谊、郑玉叶: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尤信谊、郑玉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189号

乐清市水泵厂、乐清市良工机械厂、上海乐龙泵阀门有限公司、黄亦文、蒋才奇、倪爱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乐清市水泵厂、乐清市良工机械厂、上海乐龙泵阀门有限公司、黄亦文、蒋才奇、倪爱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1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268号

余爱芬、陈康义、郑宜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余爱芬、陈康义、郑宜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2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272号

宏邦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宏邦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2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294号

施重阳、方丽丽、胡峰华、林益飞、浙江世恒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施重阳、方丽丽、胡峰华、林益飞、浙江世恒电气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2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337号

香牌鞋业有限公司、周伟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香牌鞋业有限公司、周伟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3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339号

香牌鞋业有限公司、周伟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香牌鞋业有限公司、周伟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3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340号

香牌鞋业有限公司、周伟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香牌鞋业有限公司、周伟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3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347号

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温州百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上官王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温州百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上官王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3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348号

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温州百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上官王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温州百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上官王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3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927号

威尔鹰集团有限公司、胡经云、浙江长兴威尔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今朝电气有限公司、李德国: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威尔鹰集团有限公司、胡经云、浙江长兴威尔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今朝电气有限公司、李德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9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